##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2023年5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3 9号),因公 司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2024年5月10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 知书》((2024)9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8日和2024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 公告编号: 2023-43 ) 和《关于收到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

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信息或上市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 蒋勤俭,男,1962年8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原深

圳东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董事、董事长。 杨洪宇, 男, 1978年5月出生, 时任特发信息董事, 总经理, 兼任特发东智董事,

李增民,男,1978年8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财务总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

张大军,男,1965年5月出生,时任特发信息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任特发东智监事。 陈传荣,男,1961年3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董事、总经理,系特发东智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

易宗湘,男,1976年7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董事、副总经理。

刘颖,男,1973年6月出生,时任特发东智成本会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特发信息信息披露违法 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权利。当事人特发信息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张大军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 求听证;应当事人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的要求2024年6月19日举行了听 证会,听取了7名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特发信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5年4月8日,特发信息与陈传荣等4名特发东智股东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 议》,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特发东智100%股权。2015年11月4日,特发东智成为特发信息全 资子公司。自2015年11月30日起,特发信息将特发东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特发东智通过跨期调节营业 成本、虚构业务等方式,虚增收入、虚增或虚减营业成本和利润。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少计或延迟人账客售料采购款、跨期调节营业成本的方式虚调

或虚增营业成本。其中2015年至2018年分别虚减营业成本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 1 162.92万元.2019年虚增营业成本6,494.77万元。

二、2019年,特发东智通过伪造采购订单和相关物流单据等方式,虚构与深圳市友华通信技术有限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32,755.30万元、营业成本28,368.59万 元,虚增利润总额4.386.71万元。特发东智上述行为导致特发信息2015年度至2018年度利润总额分别 虚增1,039,33万元、9,173,46万元、5,624,61万元、1,162,92万元、2019年度利润总额虚减2,108,06万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7%、34.74%、16.58%、3.29%、5.33%。特发信息披露的2015年 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采购订单、物流单据、相关合同、情况说明、询问笔录等证据

特发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 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蒋勤俭在特发信息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 勤勉尽责,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洪宇、李增民、张大军分别在特发信息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 2018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2015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保证相应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未勤勉尽责,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陈传荣、易宗湘组织策划了财务造假行为。王凌、刘颖参与实施了财务造假行为。四人虽未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其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系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过程中,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因签有"对赌"协议,特发东智管理 层实施财务造假导致上市公司相关年报虚假记载具有隐蔽性,特发信息派驻特发东智的人员未报告有 关情况等,对财务造假未参与、不知情。其二,已勤勉尽责。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财务总监后,采取措施加强特发东智财务管理,安排检查、审计、报案等工作,并积极挽回上市公 司损失。

张大军在其申辩材料中还提出:非财务专业人员,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特发东智监事已履行

听证过程中,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颖分别提出如下申辩意见:财务造假系上市公司管理层主导 支持、放任,认定陈传荣组织策划的证据不足。易宗湘虽参与了部分造假行为,但仅应对财务造假承担主 要责任,对信息披露违法只承担次要责任,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相关数据认定不准确,特发东智 财务造假也不必然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王凌、刘颖服从安排参与工作,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没有直 接因果关系,相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相关人员还提出:财务造假行为发生在现行《证券法》实施前,应适用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 《证券法》进行处罚;对相关人员的处罚超过了两年追责时效;因可能承担刑事责任,对相关人员行政处 罚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有配合调查、立功等情节,量罚过重等。

综上,上述人员请求免除、减轻或从轻处罚。

针对蒋勤俭、杨洪宇、李增民、张大军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对赌"协议不能免除该法定义务。且协议已明确,特发信息对 特发东智经营管理各方面享有完全知情权,有权监督特发东智所有财务工作,并按照证券及国资监管要 求完善特发东智内控体系。相关权利同时也是义务,不能让渡给所谓派驻人员。其二,董事长、总经理、财 务总监应当对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主要责任。蒋勤俭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 兼任特发东智董事长,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管理特发东智,长期放任特发东智采用手丁方式进行成本核算 等问题。杨洪宇、李增民兼任特发东智董事、未能有效履职、推动解决特发东智相关财务管理问题,在内 部财务巡查指出相关成本核算问题后仍未推动有效解决。张大军长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 织协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兼任特发东智监事,未有效发挥监督作用,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勤勉尽责。

针对陈传荣、易宗湘、王凌、刘颢的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陈传荣、易宗湘组织 策划财务造假行为; 王凌参与伪造特发东智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参与商议虚增相关收入等, 刘颖用手工 核算方式伪造2015年至2019年特发东智相关成本数据。二人在案涉财务造假行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财务造假直接导致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违法,且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干现行《证券法》生效后,应当 适用现行《证券法》一体评价。案涉信息披露违法的相关数据准确、关于个人责任的相关证据能够相互 印证,足以认定。

关于其他意见,经复核,我局认为:其一,本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终了于现行《证券法》生效后,适用 现行《证券法》对上市公司和案涉人员进行处罚并无不当,量罚时已考虑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情节。 此外,案涉违法行为不晚于2022年1月被发现,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其二,行政与刑事立体追责是应有 之义,不存在重复评价问题。其三,我局已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客观方面,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 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专业背景、职务职责及履职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相关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 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蒋勤俭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陈传荣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罚款; 四、对易宗湘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六、对张大军、王凌、刘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鉴于当事人蒋勤俭、陈传荣、易宗湘的违法行为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会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七项 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蓝 勤俭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陈传荣采取8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易宗湘采取6年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人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 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 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 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 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已主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 追溯调整了2015年至2019年年度财报,并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 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重新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6416号), 并于2022年7月26日对外披露了系列公告。

3、公司将深刻反思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规范,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1.34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回售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

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34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截 至目前,"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或"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 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070%,日 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仓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允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 "金能转债"持有 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 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 1月84年度、別本公司成宗任正門建築之一「土水の口が成益り信託」目別社成り信託7月7年7月 補傷券持有人者収得は持有的可義投入司債券全部或部分使债券前債加上当期以計利息的价格回售券 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 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 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 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 次行使部分同售权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能转债"第四年(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的

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7月11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1.8% \*272/365 ~1.34元/张(含稅),即回售价格为 100+1.34=101.34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稅)。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同售事项的提示

金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 否讲行同售 木次同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债券代码为"113545",债券简称为"金能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

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12日至 2024年7月18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2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 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

並配給(政 任已時期间付極終之の), 巨門一大成。任同一大勿口內, 台 並能程(政 行有人同即及 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 統結格代先处理或出指令。 回售期内, 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 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 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差量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4日的2023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366,368.03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

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每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陕西苍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 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超过 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 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 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人民币 0.048元,待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 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日颁布的《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O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32 元/股。

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3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

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48元/股。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

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宏安先 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陈党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 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李宏安先生、陈党民先生简历见附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附件:

1、李宏安先生简历

李宏安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透平压缩机及风机 专业学士、陕西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 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陕鼓能源动力与自动化工程研究院院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陕西分布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高端压缩机及系统技术全国重 点实验室副主任。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产品 试验研究室主任、副总工程师,陕西骊山风机厂厂长,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长、党委书记,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西安常青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系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中国通用 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陕 西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陕西 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 陕西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陕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副会

长、陝西省国际经济合作促进会副会长、陝西省装备制造业协会名誉理事长 陝西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西安市第十四次党代会代表、西安市第十七届 人大代表、西安市延安精神研究会副会长、西安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第七届理事 会理事长、西安高新区高端装备产业联盟理事长、西安市专家咨询团特聘管理 专家、西安交通大学校友创新创业导师、西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导师等。长期 从事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工作,曾先后荣获全国优秀企业家、机械工业企业经 营管理大师、中国工业榜样人物、中国工业影响力人物突出贡献企业家、中国 工业创新领军人物、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影响力人物、能源功勋・新时代领军 国有企业家 工业企业文化建设创新领军人物 陕西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优秀 共产党员、陕西省担当作为好干部、陕西省优秀企业家、陕西企业文化建设突 出贡献人物、首批陕西省优秀科技企业家、陕西优秀青年实业家、陕西最美科 技工作者、西安市首届"市长特别奖"、西安市劳模、西安市五一劳动奖章、首 届"诚信西商"企业家楷模、西安市突出贡献专家等荣誉。先后获得全国企业 文化优秀成果特等奖、第十四届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第二 十六届中国机械行业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 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国家机械工业局科技进步 等奖、陕西省企业技术创新特等奖、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陕西省机械工 业局科技进步一等奖、陕西省专利一等奖、陕西省第二十六届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一等奖等荣誉。 2、陈党民先生简历

陈党民先生,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动学院透平压缩 机及风机专业毕业,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 公司党委常委、董事。曾任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外副外长、设计外 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 总经理等职务。长期从事透平机械理论研究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企业管理

证券代码:603797 特债代码:11352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回售价格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人以目示/%年月200円に。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 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回售条款

(二)附加同售冬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 个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縣秦转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租民回转上。 京、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

芒 "联泰转债" 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 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秦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回售申根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根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坦坦上冰当期应计利自的计管方法 "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

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问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讲

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本公回当的环锁订(每)分 113026,环锁间外分 环奈环顷。 行使回售权的"联条结债"持有人还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

)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 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

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10、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 扣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已來華中IPIC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 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粮仓工厂")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 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八年期的项目专项长期借款;并申请本公司为其前述 额度借款(授信)提供定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健康粮仓工厂不超过20、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为健康粮仓工厂提供担保事项

的权限在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方里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 1、五山石が、明一が、日本版とは上一日本版と、 2、注册号(第一社会信用代码):914808002005206926 3、注册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黑芝麻大道1号 4、成立日期:1999年8月13日

9. 健康粮仓工厂最新的信用状况良好, 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注册资本:5.65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一般项 8、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出资5,650万元(持股比例99.9646%),南宁智感电子有限公司等其他小 东合计出资2万元(持股比例0.0354%)

: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担保总额为拟申请的借款金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限,保证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会局为准

、担保额度: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健康粮仓工厂为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之一,为满足其资金需求、保证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其项目借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99.96%),有别于其他一般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 经营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股东的利益,也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概至。公言曰,公司及经股于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为12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价48.05%;公司及控股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82,4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涉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 备查文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正券简称: 黑芝麻 公告编号: 2024-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及重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股路内谷的具头,作明和元建,及升值区记录、块字已四处显对基本 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书面直接送法、电子邮件 或电活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督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议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司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单笔期限不超过八年期的项目专项长期借款,并同意为其前 述额度借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以上额度之内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

※(於信無・同感)等。(及列0等、計率以等、本以等款付得担)。 本事項決策以限在董事会、无需捷を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你们在工作机会可具在更有大规定,这里这种较快的现象的实际的收入。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组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字施办法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 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51,292,9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084,908.49元。 三、相关日期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 者可干红利发放日在基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

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 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 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 从个人资金账户中和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 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 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以上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

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

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后

OPIT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化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因为19%68年入了产品的民主证的OPIT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化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商(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4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 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 .......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

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 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0243元),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 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 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 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请咨询: 联系部门: 苏州高新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

2024年7月6日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